

農業部第一屆第十一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101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召集人文全

紀錄：簡妙如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第一屆第十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案，報請公鑒。

說明：前揭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部 115 年動物保護司執行動物保護計畫經費之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配合立法院院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後，中央與地方財政結構及權責分工調整，本部盤點 115 年動物保護相關計畫，各項計畫預算匡列及核定情形如議程附件 2；另立法院於 8 月 14 日三讀通過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本司 115 年規劃辦理動物保護、遊蕩犬及收容管理、寵物產業與食品管理、寵物營養、動物鑑識、友善飼養及實驗動物管理等相關計畫，各項計畫及研究將持續推動辦理。

決定：洽悉。

案由三：有關「農業部公私協力中途照護站共同規範與飼養指引」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提升本部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設置之公私協力中途照護站設置及犬隻飼養管理品質，提供場域管理者及主管機關進行自我檢核、輔導諮詢及品質改善之參考，爰研擬旨揭指引。
- 二、本指引內容包括場域設置目的、整體收容規劃及動物福祉應注意事項。
- 三、請業務單位就本指引內容進行簡報說明。

決 定：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指引內容，包括強化媒合送養及認領養功能，另勸募條件應由主管機關自行審核等事項，指引發布後，持續滾動檢討，餘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議農業部協調教育部研議推動「大專校院動物保護與動物福利通識教育推動計畫」，透過課程補助、教材研發、教師培力及跨校教學社群，將動物保護、動物福利及人與動物關係等議題納入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案，提請討論。（蕭委員立俊提案）

說 明：

- 一、動物保護教育為動物保護政策的重要基礎。
- 二、大專校院是培養未來公民、專業人才及政策決策者的重要階段。
- 三、教育部過去已有針對特定公共議題補助大學課程的政策先例。
- 四、委員提案說明資料詳如議程附件 3。

決 議：請農業部協調教育部研議大專校院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通識教育之推動方式，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委員參與。

案由二：有關建議農業部研議制定「寵物食品安全管理專法」，以建構完整之預防性風險治理體系，強化原料源頭管理、供應鏈監測、資訊透明及產品追溯機制，並參考國際先進立法制度，全面提升我國寵物食品安全水準，保障伴侶動物健康與飼主權益，並促進台灣寵物產業永續發展案，提請討論。（王委員唯治提案）

說 明：

- 一、近期中聯食用油事件再次凸顯食品供應鏈管理與源頭把關之重要性。
- 二、回顧國內過去貓食品疑似中毒事件，曾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與飼主恐慌，亦突顯現行制度在早期預警、風險通報、產品追溯及跨部會協調機制上仍有不足。
- 三、國際間已有多起重大寵物食品安全事件促使各國強化法制或建立專門管理制度。
- 四、我國寵物產業近年快速成長，伴侶動物家庭比例持續上升，寵物食品已高度民生化與產業化。
- 五、為健全制度並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請農業部研議制定「寵物食品安全管理專法」。
- 六、透過制定專法並同步建構預防性風險治理架構。
- 七、爰建請農業部研議推動「寵物食品安全管理專法」之立法程序，召集相關部會、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八、委員提案說明資料詳如議程附件 4。

決 議：本案持續推動立法作業及溝通，並納入相關領域專家意見。

案由三：有關為提升動物福利、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促進國內寵物產業健全發展，建請農業部積極協調行政院將「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列為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

並提早規劃「寵物食品基金」籌措機制與地方執法量能配置，以利專法推動與落實案，提請討論。
(王委員唯治提案)

說明：

- 一、寵物食品國內製造與供應比率已達四成，過去曾發生寵物食品安全疑慮事件，凸顯現行「動物保護法」相關條文規範簡陋、缺乏源頭管控與專法保障之不足。
- 二、「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已完成部會協調並送交行政院審議，涵蓋產銷全程追溯、專責人員制度及嚴格罰則，建請農業部持續積極溝通，爭取行政院將本案列入立法院下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加速立法進程。
- 三、鑑於地方動物保護機關長期面臨人力編制不足、專業稽查能量受限之困境，建請提早規劃「多元財源籌措」及「充實基層執法量能」，包括將業者登錄、查驗及許可等規費收益劃入「寵物食品基金」，並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擴充寵物食品專責稽查人力及建置第三方委託檢驗機制。
- 四、委員提案說明資料詳如議程附件 4。

決議：本案持續推動立法作業，並將就立法後執行配套(包括業務分工、人力、組織及經費)通盤檢討和爭取，以落實法規。

案由四：有關建議農業部發布一個完整的狂犬病防治標準案，提請討論。(關委員心羚提案)

說明：

- 一、115 年 8 月 10 日的新聞發布：「鼬獾狂犬病陽性率近 3 成農業部籲帶寵物犬貓接種疫苗」。但是在 114

年7月1日也曾經在防檢署的網頁發布：「符合下列要件之貓隻且經縣市政府公告，自114年7月1日起，可不強制施打狂犬病疫苗：「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可免施打狂犬病疫苗。室內係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結果造成國內無佐劑疫苗廠商進貨大幅減少。

二、請中央統一更新並且制定一個完善的疫病控制的方針，是否在貓改建議優先施打無佐劑疫苗，以符合科學研究之結果，以達防疫之目標。

決 議：請防檢署參酌委員意見，適時進行政策之滾動式調整與檢討。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建議優化動物保護資訊網之「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資料呈現方式案，提請討論。（劉委員晉佑提案）。

說 明：目前動物保護資訊網定期發布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統計資料，除最大留容數有區分犬、貓外，其餘統計資料多未依動物別區分。為利各界瞭解各地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管理情形，建議相關統計資料依犬、貓或其他動物分別列出。

決 議：請業務單位評估優化統計資料表呈現方式，並就可依犬、貓或其他動物區分之統計項目分別列出，以供各界參考。

捌、散會：中午12時00分。